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訴願案計 723 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85 件、駁回 404 件、訴願人撤回 20 件、移轉管轄 5 件、不受理 107 件、停止訴願程序進行 1 件、15 日內應作成處分 1 件。
2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 56 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97 件，包含拒絕賠償 55 件、協議不成立 3 件、撤回 33 件、移轉管轄 3 件、協議賠償 3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4,513,246 元。
2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 15 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17 件，包含制(訂)定 5 件、修正 11 件、廢止 1 件。
2.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 653 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- 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- (二)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3 場，參加人數合計 752 人次，包含「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一)：訴願實務解析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-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115 年法律諮詢服務(永安場)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二)：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」、「115 年法律諮詢服務(大社場)」、「基礎法制研習班(三)：行政機關法規實務」、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國家賠償法理論與實務研習班(一)(二)」、「新進人員法制研習班(一)(二)」等。